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尚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尚燁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柒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

01 拘束。

02 二、經查：受刑人劉尚燁因犯附表所示罪刑，分別經法院判決確
03 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可參。再受
04 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
05 之情形，惟其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高等
06 檢察署「受刑人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考，自應依
07 據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
08 刑。茲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就受刑人
09 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
10 請於法並無不合，爰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4年6月以
11 上，附表合併裁判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4年9月（有期徒刑3
12 月+4年6月）以下；審酌受刑人所犯傷害罪、放火燒燬現有
13 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之罪名、罪質及所侵害法益不同，且
14 二罪間並無關聯，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
15 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並兼衡
16 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復參受刑人所表示書面意見
17 （見本院查詢表）等情，定受刑人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9 第51條第5款，作成本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2 法官 陳海寧
23 法官 黃紹紘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李政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附表

29

編 號	1	2
罪 名	傷害罪	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

		建築物未遂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年6月
犯罪日期	民國111年11月17日	112年10月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0133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520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179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179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23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 件	是	否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3279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261號